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认真研究、核查，对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差异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21 年，公司部分采购单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原因是公司获得关联方锌精矿粉配额低于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属于专项设备，2021 年相关需求减少导致采购金额低于预计额。2021 年，公司部分销售单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国内采购交货期延长和海运价格大涨，关联方减少了备品备件的采购量和库存量，导致公司向关联方发生销售额低于预计额。2021 年，公司部分销售单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高于预计金额的原因是该关联方为公司 2021 年新开发客户，其采购金额高于公司预计。2021 年总的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预计额度。

2021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预计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周科平、谢志华、孙浩

2022 年 4 月 15 日